

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拱教办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认定杭州市拱墅区景翠幼儿园等4家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的通知

各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，大力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教学前〔2015〕40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域实际，认定：杭州市拱墅区景翠幼儿园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幼儿园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智多星幼儿园、杭州市拱墅区爱婴幼儿园为普惠性幼儿园，希望上述幼儿园再接再厉，规范办园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。

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10日